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2〕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宏泰炭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2年6月21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20〕22号”投资项目备案证（二次变更）同意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533122-41-03-001116。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宏泰炭业机制木炭生产项目位于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管家寨，地理坐标北纬 $98^{\circ}19'35.251''$ ，东经 $24^{\circ}50'5.998''$ 。占地面积4526.45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1#、2#原料堆存区、生产

加工区、炭化区、成品堆放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配电室、旱厕；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系统、废水治理系统、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原料→筛选→粉碎→烘干→制棒成型→碳化→冷却→包装工序。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机制炭 3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6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3.47%。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厂区回填，不得随意倾倒和外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 白天 12 : 00 ~ 14 : 00 和夜间 22: 00 ~ 6: 00 禁止施工, 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 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 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原料输送、进出料、堆场粉尘应采取密闭措施后颗粒物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即无组织排放浓度 ≤ 1.0 毫克每立方米。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 方可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炭化、制棒废气应通过“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火炉富氧燃烧; 火炉燃烧废气与烘干炉废气应通过“循环冷却池喷淋+高温布袋除尘器+双碱脱硫塔”处理, 使烟尘中颗粒物、烟尘浓度、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 方可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应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主要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自动监测,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应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相关要求, 监测污染因子应至少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个烟气排放口应规范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后，统一通过高于厨房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冷却废水经冷循环凝水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双碱脱硫塔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除硫后回用，不外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洗浴废水一道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七）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消音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八）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炉灰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民作为肥料使用；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渣经编织袋收集后，外售作为钾肥生产原料外售；食堂泔水经泔水桶收集，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清运处置。各个物料、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废油脂、废机油、木醋液及木焦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储存、运输和处置，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

层，出入口处设置截堵泄漏的围挡，在外墙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

（九）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2年7月1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2年7月1日印